

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6月24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 99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 111學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輔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要點，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
- 八、受託調查本校「教職員工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中所委託之案件。
- 九、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補推之。

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和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主任秘書擔任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學務長擔任副執行秘書；此外，聘請專任教師代表三至六人、專任職員代表三人、專任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擔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所稱之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各學院推薦之專任教師代表人選中遴聘三至六人、人事室推薦之專任職員代表人選中遴聘三人及專任工友代表人選中遴聘一人、學務處推薦之學生代表人選中遴聘二人及學務處推薦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人選中遴聘一至三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除第四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主任委員得視案件狀況指定會議記錄人員及相關業務處理單位。

第五條 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33條有關迴避相關規定，於本辦法適用或準用之。

如遇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案件，其案情內容與學生無關或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請

學生委員迴避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